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或因倚賴該等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澄清公布

此公布目的在於澄清公布內的一些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4月12日發出有關出售3,600萬股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予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福建投資企業」)的公布(「該公布」)。除下文特別指明外，文中的詞語的涵意與該公布相同。

由於在該公布刊登後本公司收到一些新的資料，董事因而澄清該公布中一項不正確的引述。

一如該公布所述，根據有關股份改革備忘錄的規定，倘若有關股份持有人並無支付根據相關股份改革所規定的代價，則申請把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成不受限制流通A股之事宜須獲得支付代價予上述股份持有人的一方同意。因此，對本公司而言，須獲福建投資企業的同意。

但是，在該公布發出後，本公司得悉2006年8月17日發出的備忘錄隨後在2006年12月12日作出了修訂(「經修訂備忘錄」)。據此，就有關並無支付相關股改代價的股份持有人須獲得代其支付代價的一方同意的規定已被刪除。董事確認直至該公布刊登的日期，本公司只獲提供備忘錄，而直至2007年4月21日(上星期六)才知道有經修訂備忘錄的存在。

在收到經修訂備忘錄後，本公司立即尋求中國律師的意見，並向華能查詢有關事宜。就此事宜回覆華能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引述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業務操作指引第19條(「該指引」)，並回覆就有關把華能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轉換成不受限制流通A股的申請應由華能的董

事局按照股權分置改革說明書(「該說明書」)的條文處理。而根據該說明書，福建投資企業及本公司須出售華能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予華能集團的責任已由福建投資企業代為履行。根據華能於2007年4月13日的公布陳述，按福建投資企業的要求，由本公司持有的1.08億股華能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並未轉至不受限制流通的A股，待就福建投資企業代本公司履行該說明書所載義務的問題達成一致意見後再申請流通。基於以上情況，中國律師認為為了將1.08億股華能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轉至不受限制流通的A股，本公司應按福建投資企業的要求，出售3,600萬股華能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予福建投資企業。

一份載有上述資料連同(其中包括)出售的其他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有關出售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會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董事確認該公布所載的全部重要性資料均為正確。

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於該公布內所載「出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提及的理由，董事仍然認為，儘管有經修訂備忘錄，本公司簽訂該協議是公平合理的。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及陳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